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蔡佩婷  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653  
傳真：06-2982639  
電子信箱：wolf08120852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公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0027592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0275924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巿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補充規定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臺南巿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補充規定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巿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(臺南巿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、臺南巿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法制處(請登錄法規資料庫)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

